

特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文件

穗财综〔2015〕1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转发关于减免 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办明电〔201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

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办明电
〔2015〕4号）



201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曾志权
吴维保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省级设立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应按通知要求予以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并明确如下：

一、交通部门收取的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指在

公路开设或改造路口)。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

三、水利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9日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4〕7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的规定，现就减免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

（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简称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布减免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应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对本地区出台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违规设立的各类收费。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

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减免相关收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